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19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监管机关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或“乙方”)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另类委托格式文本)》、《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情况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情况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另类委托格式文本)》、《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资本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 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 100% 的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人保资本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人保资本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每单产品的费率一事一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另类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各董事会代表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另类委托格式文本）》及《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了《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另类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全体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5月27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说明。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